

第六章

就業

政府致力促進就業、維護工人權益、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
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適應力強，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亦是維持經濟競爭力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就業情況在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改善，但在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的影響下，勞動市場存在不少挑戰。政府採取多項應對策略，包括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及促進勞動市場的效率。

僱員再培訓局在二零一三年提供超過13萬個學額，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及轉業，並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政府並繼續向競爭力較低的工人提供特別援助。勞工處推行多項就業措施，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以及舉辦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

政府也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僱員權益，並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一三年，本港勞動人口有386萬人，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9%，其中男性佔51.6%，女性佔48.4%。

大部分就業人口(88.3%)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及膳食服務業的佔31.6%；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25.9%；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

19.3%；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11.5%。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2.9%。

就業情況

整體失業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4%，而二零一三年的就業不足率為1.5%，與二零一二年相同。總就業人數則由二零一二年的3 660 700人，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 728 000人，約增加67 200人。

就業收入

二零一三年，13%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少於5,000元，而17%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為30,000元及以上。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2,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3,000元，增加1,000元。二零一三年，較高技術員工(例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25,000元，而較低技術員工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則為10,000元。

工資

由於勞工市場偏緊，而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上調，督導級及以下員工的工資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上升了4.1%。扣除消費物價的變動後，工資率實質下降了0.2%。

勞工行政管理和服務

勞工處由勞工處處長掌管，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僱主和求職人士免費提供招聘和就業服務、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保障僱員權益，以及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

勞工法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香港的勞工法例。政府制定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和責任提供了法制基礎，也使香港的勞工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標準。

政府修訂《最低工資條例》，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7.1%至每小時30元，由五月一日起生效。

政府並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由七月十九日起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該項徵費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經費來源。

年內，勞工處針對違反勞工條例及規例而提出的檢控個案共有4 646宗，罰款總額逾2,122萬元。

國際勞工事務

目前共有41項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對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起着重大作用。

年內，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六月，香港一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第一百零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勞工事宜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12名委員，其中六名代表僱主，另外六名代表僱員，並由勞工處處長擔任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有五個常設委員會，負責處理不同事務，即僱員補償、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勞資關係及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委員會設有一個工作小組，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12所就業中心(包括一所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兩所為飲食業及零售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又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提供24小時的就業服務。二零一三年，該網站錄得3.8億的瀏覽頁次，平均每天達104萬頁次。勞工處也舉辦大型和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and 協助僱主招聘員工。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檯，優先為被裁員工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一三年，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共82 748人，成功就業的個案則有156 727宗。年內，勞工處亦錄得1 216 735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3%。

中年就業計劃

二零一三年，這項計劃共協助了2 562名中年求職人士就業。根據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政府發放3,000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由三個月至六個月。

工作試驗計劃

二零一三年，共有345名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6,400元津貼，當中500元由所服務的機構支付。

就業一站

位於天水圍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向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身體健全但因失業而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是為有經濟困難人士提供援助的計劃)的人士，提供就業及培訓支援。“就業一站”設有多項其他就業中心現時沒有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例如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等。二零一三年，共有71 652名求職人士使用中心各項就業服務及設施。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計劃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共有63 974名在職人士獲發津貼。為使更多基層勞工受惠，由二零一三年的津貼月份起，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提出申請。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在就業市場尋找工作。該科為精神病康復者、聽覺受損人士、視力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自閉症人士、智障人士、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人士等，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一三年，該科推行多項就業及推廣計劃，為2 605名殘疾求職人士登記，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2 461宗。

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和提供支援，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由六月起，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在僱用的首兩個月可獲得每月最高5,500元的津貼，以及在其後最多六個月每月最高可獲4,000元的津貼。二零一三年，殘疾人士透過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個案共有661宗。

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前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不高於副學位程度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展翅青見計劃建立了有效平台，讓政府、僱主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改善求職技巧，以及尋找工作。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有8 095名離校青少年參加計劃。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設有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幫助他們持續就業或自僱。二零一三年，兩所資源中心共為74 850名青少年提供服務。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委員包括僱主代表、僱員代表、與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或人力策劃有關的人士和公職人員。該局現時在全港委任了約110間培訓機構，透過轄下約410間培訓中心，推行人才發展計劃，開辦以市場導向的培訓課程並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年滿15歲而學歷不高於副學位程度的人士，可報讀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及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局提供超過870項課程，涵蓋28個行業。

再培訓局推行青年培育計劃，協助15至20歲的青年重新培養學習興趣，並幫助他們計劃職業前路。該局開辦青年就業啓航課程，為中學畢業生提供職業技能訓練，並協助他們考取認可資歷。二零一三年，該局試辦特種警衛訓練計劃及青年初級管理人員培訓計劃，以增加青年的就業機會。

再培訓局亦為不同的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及更生人士等，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

再培訓局推行“樂活一站”，轉介該局畢業學員提供家務助理、長者照顧、陪診、離院病人照顧、駐院病人照顧及保健按摩等服務。二零一三年，該局推出“陪月一站”，集中處理陪月員及嬰幼兒照顧員的職位空缺轉介事宜。

除職業技能訓練外，再培訓局也着重提供通用技能培訓，包括職業語文、商業運算、資訊科技應用、個人素養及求職技能訓練等，以期提升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該局在二零一三年推出一系列新課程，內容涵蓋誠信操守、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

再培訓局在東九龍、西九龍及天水圍設立了三間服務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再培訓局致力確保培訓課程質素優良，並得到資歷架構的認可。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為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合資格申請人在修畢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基金在二零一三年共批准逾33 000宗開戶申請。

勞資關係

二零一三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處理70宗勞資糾紛及17 515宗僱傭申索，整體數字較二零一二年下降7.4%。在經勞工處調停的個案中，超過70%獲得解決。年內，勞工處共處理七宗罷工事件，罷工事件導致損失13 437個工作天(有12 700天是由一宗在三月至五月進行的罷工所致)，即平均每千名受薪僱員損失4.15個工作天。儘管如此，香港依然是全球因罷工損失工作天最少的地方之一。

勞工處舉辦多種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網上問答遊戲和巡迴展覽，以推廣《僱傭條例》、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該處亦通過免費刊物、互聯網及傳媒發放有關資訊。

為促進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分別為九個行業(涵蓋飲食、建造、戲院、物流、物業管理、印刷、酒店及旅遊、水泥及混凝土和零售行業)成立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三方小組，藉以提供有效的平台，讓成員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勞工處亦成立了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並為會員安排經驗分享會和簡介會，以推廣開明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勞資溝通。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二零一三年，新登記的工會有14個，使登記工會數目增至858個，其中僱員工會佔809個，僱主工會佔18個，僱員僱主混合工會佔31個。此外，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有八個。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申報的總會員人數維持在76萬左右，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工會會員佔受薪僱員的百分比)約為23%。

約半數的僱員工會附屬於以下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屬會184個)、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有屬會28個)、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有屬會77個)和香港職工會聯盟(有屬會81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益糾紛所引起的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於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二零一三年，仲裁處共處理1 523宗申索個案，判定的補償總額為302萬元。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提供快捷、廉宜而簡便的渠道，就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勞資糾紛作出裁決。二零一三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共有4 154宗，其中4 083宗由僱員提出，71宗由僱主提出。在這些個案中，有88.9%經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解未果，交由審裁處接辦。年內，審裁處共處理4 000宗個案，判定補償總額逾2.12億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個案數目及判定補償總額分別減少了245宗及400萬元。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項僱員福利和權益。在法例訂明的各項規定之上，勞資雙方亦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工作條件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定的情況下，13至14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機構工作。15至17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工作時間受到限制。

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各項保障工人權益的法例，並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勞工督察亦會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聯手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三個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達210次。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對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積極防止欠薪事件發生。年內，有443宗個案的僱主因欠薪而被定罪。一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處即時監禁，兩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緩刑，另有兩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定的工資或某些權利，可被刑事檢控。二零一三年，有127宗個案的僱主因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定的款項而被定罪，兩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為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工資及其他解僱補償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每名合資格僱員可獲發的特惠款項上限為289,000元，包括：四個月欠薪，上限為36,000元；一個月代通知金，上限為22,500元；遣散費，上限為首50,000元，另加餘額的50%；不超過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上限為10,500元及/或四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每張商業登記證的年度徵費，自《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後，有關徵費由原來的每年450元下調至每年250元。

基金在二零一三年接獲2 081宗特惠款項申請，向1 855名申請人發放合共4,850萬元款項，並錄得4.7億元盈餘。

僱員補償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職業病或死亡，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指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保單，以承擔在該條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並為工傷僱員提供免息貸款。年內，勞工處通過講座、宣傳小冊子，以及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發放宣傳信息，協助僱主和僱員更深入認識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權益。如僱主拖欠工傷補償，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得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 750名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根據條例或特惠金計劃獲發放款項。年內，另有76名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屬獲發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並向他們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年內，管理局共批准117宗補償申請，發放補償款額達849萬元，另批准413宗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申請，共支付131萬元。此外，管理局為因工作導致聽力受損的人士安排了359項復康活動。

退休保障

除法例訂明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外，所有僱員皆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其他退休計劃及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獲得某程度的退休保障。

法定最低工資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情況一直穩定，低薪僱員的收入持續上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調升至30元。年內，勞工處推行多項宣傳活動，推廣新的最低工資水平及最低工資法例。勞工督察亦巡查全港各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遵守法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委員會由主席及12位委員組成。委員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新一屆委員會的兩年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負責向職業介紹所發牌、進行監管、調查投訴及檢控等工作。年內，該處共發出2 718個職業介紹所牌照、撤銷了三個牌照，以及拒絕續發一個牌照。

標準工時

政府於四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由勞工界、工商界和學術界代表、社會人士和政府官員組成，任期三年，負責跟進政府已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推動社會就標準工時議題進行知情、深入及客觀的討論，共同探討並找出切合香港需要的方案。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具備香港所需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只要其受僱的職位在短期內無法覓得本地人擔任，而薪酬福利又與當時的市場水平相若，便可申請來港工作。二零一三年，共有36 397名來自逾10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透過這個途徑獲准來港就業。政府也歡迎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的商人和企業家，把資金和技術知識引進香港。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一年。曾在香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可向勞工處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輸入勞工的政策以下列兩項原則為依據：

- 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以及
- 僱主如確實未能聘請本地工人填補空缺，應獲准輸入勞工。

根據計劃提出的所有申請，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可獲優先聘用，僱主每次申請輸入勞工，必須事先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然後才把申請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再由政府作出決定。公開招聘的要求包括：僱主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由勞工處安排就業選配，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由再培訓局協助舉辦專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共有2 976名輸入勞工根據計劃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傭工

視乎出入境管制，外籍家庭傭工如符合下述條件，便可來港工作：具備有關工作經驗；以及其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為傭工提供政府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聘用條款。聘用條款包括合適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傭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等。此外，僱主也須符合聘用外傭的入息或資產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港有320 988名外傭，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75%。這些外傭當中，來自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數目分別佔51.3%和46.4%。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透過巡查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不斷提高香港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水平較十年前大為改善。

二零一三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有38 207宗，較十年前的44 025宗下跌13.6%。同期內，工業意外個案也由17 533宗下降至11 820宗，跌幅為32.6%。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198宗。

巡查及執法

勞工處定期巡查各工作場所，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得到遵從。該處也針對容易發生意外的工作地點及行業，例如新工程地盤、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廢物處理工作地點、物流、貨物及貨櫃處理工作地點及餐飲服務業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該處在夏季加強執法，以防有在戶外工作的工人中暑。

年內，勞工處向有關公司及機構發出共1 834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着令他們從速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情況，另發出692份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停止進行有迫切危險的工作活動，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險的機械或物料，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法庭共審理了2 571宗違例個案，定罪率達81.2%，罰款總額為1,670萬元。

宣傳及教育

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大型推廣計劃，以提高僱主及工人的職安健意識。年內，該處舉辦高處工作安全論壇及大型基建工程安全論壇，與業界探討提升職業安全水平的措施。勞工處繼續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及《職業衛生約章》，以推動僱主及僱員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該處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

年內，勞工處共舉辦超過1 944個課程、講課和健康講座，協助僱員更深入了解職安健和相關法例，約有65 223人參加。該處特別聯同職安局和有關職工會向全港職業司機推廣健康生活。該處亦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相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在建築地盤和其他戶外工作地點宣傳預防中暑的方法。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年內，兩家診所共為工人提供了約12 000次診症服務。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通過培訓、宣傳、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在香港推廣職安健。年內，職安局舉辦了2 032項職安健課程，共有46 696人參加。

在建造業安全方面，職安局舉辦大型宣傳活動，推廣高空工作及電力工作安全。該局設有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企業購買合適的流動工作平台及電力工程所需的上鎖掛牌設備。“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旨在鼓勵業界切實採取安全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以減少職業傷亡個案。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向該計劃下認可的承建商提供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折扣優惠，藉此鼓勵承建商持续提升工作安全表現。年內，房屋委員會亦委託職安局為其有關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的合約進行安全稽查。

職安局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推出“飲食業優質職安健企業先導計劃”、與衛生署合作推出“健康在職計劃”，以及與勞工處合辦“職業司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此外，該局亦於十一月舉行第二十一屆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地區職業安全健康學術研討會及第七屆粵港澳安全知識競賽。

網址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保安局：www.sb.gov.hk